
疏附县科普大篷车“三下乡”项目

项目编号：XJGC (GK) 2026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疏附县科学技术局（盖章）

项目负责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569492381

代理机构：新疆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399307589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疏附县科普大篷车“三下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5
质疑函范本	33
投诉相关说明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一 总 则	37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9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四 比较与评价	43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采购需求	48
一、 采购及服务要求	51
二、 投标文件须提供内容	53
二、 商务要求	6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一 合同协议书	65
二 合同条款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1
1、 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72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5
5、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内的完税（或零申报）证明或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为按季度申报纳税的，可提供近1个季度的纳税申报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76
6、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放入个人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77

7、提供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78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9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等材料（格式四）.....	80
10、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83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84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6
1、投标书（格式五）.....	87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	88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七）.....	89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90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91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92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4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5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疏附县科普大篷车“三下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疏附县科普大篷车“三下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C (GK) 2026001**

项目名称：疏附县科普大篷车“三下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疏附县科普大篷车“三下乡”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科普大篷车 1 台以及车载科普展品 1 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①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内的完税（或零申报）证明或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为按季度申报纳税的，可提供近 1 个季度的纳税申报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④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放入个人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⑤ 提供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⑦ 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⑧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以便资格审查小组核查投标人资格信息。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附县科学技术局

地址：疏附县科学技术局

联系方式：15569492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园总部经济楼5楼501室

联系方式：17399307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399307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疏附县科普大篷车“三下乡”项目 项目编号：XJGC（GK）2026001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疏附县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569492381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新疆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园总部经济楼5楼501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399307589
4	最终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车辆完成上牌手续并验收合格，其他货物验收合格，试用1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100%货款，具体时间以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质保期	质保期限2年；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①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内的完税（或零申报）证明或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为按季度申报纳税的，可提供近1个季度的纳税申报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④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放入个人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⑤ 提供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或提

		<p>供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⑦ 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⑧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度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0	采购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2	招标代理费	<p>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形式：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标项一 10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按照控制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投标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p>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名称：新疆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0532101040024229</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支行</p> <p>（请在电汇、网银、对公转账等法律规定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凭证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须将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制作入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单位请按标项缴纳保证金；</p> <p>★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p>

		<p>称但必须体现标段信息（以便核对缴纳信息）。</p> <p>★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建议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保函须具有核验渠道进行真伪核验；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应将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p>注：（投标人应将本项目询价保证金证明材料制作响应文件中，无论使用何种保证金形式，其证明材料里均须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未按上述规定响应以上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p>
16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u>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u></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4320284@qq.com，接收人：张女士，电话：1739930758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p>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人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	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保函、电汇、银行转账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25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 同公告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6	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以及本国产品政策	1、本项目将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规定进行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询价（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1：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情形2：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情形3：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情形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报价时应对自身报价进行预估，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将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随询价（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未一并提交的，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询价（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询价（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收起
27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以便资格审查小组核查投标人资格信息。</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4320284@qq.com，接收人：张女士，电话：17399307589），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p>
--	--

		理、答复。 3.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某几个月，近某几个月均为往前推算整月数；
28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2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p> <p>2. 本采购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无效标处理，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对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备注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交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详情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

由中标单位支付。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招标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组成

15.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采购文件的发出

17.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19.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内的完税（或零申报）证明或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为按季度申报纳税的，可提供近1个季度的纳税申报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放入个人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7、提供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

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等材料；

10、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9.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格式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七）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十）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一）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9.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20.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用、验货费用、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0.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0.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0.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中标价格中扣除。

20.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0.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0.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2.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34320284@qq.com，接收人：张女士，电话：17399307589）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邮箱。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4320284@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3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7.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0.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0.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 评标原则

31.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1.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3. 评标程序

33.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3.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3.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3.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

(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10%以上的)情形的, 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 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3.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3.8 起草评审报告, 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3.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 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5.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 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35.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5.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5.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6.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6.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6.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6.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36.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6.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6.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6.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6.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6.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6.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6.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6.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6.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6.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6.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7. 废标

37.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突发情况处理

3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8.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39. 定标

39.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9.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 合同的授予

45.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保函、电汇、银行转账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1.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签订合同及公告

42.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2.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2.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纪律和监督

4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5.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7. 质疑和投诉

4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7.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岳普湖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诉书递交地址：岳普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1 标项一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内的完税（或零申报）证明或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为按季度申报纳税的，可提供近1个季度的纳税申报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4	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放入个人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提供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等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p>			

6.2 如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中及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	×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保期。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及商务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

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果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

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30
2	商务部分 (9分)	同类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0月1日以来(以签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签约、独立承担完成的车辆改装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效的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对应合同相关部分清晰的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包括签约双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条款，否则不予计分。	5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书须由国家认监委审批的认证机构颁发)复印件及认监委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3
3	技术部分 (61分)	产品技术 响应 (30分)	评审标准： 依照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应针对科普大篷车及展品的“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逐条应答。投标人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全部满足得30分，★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投标无效；▲重要参数每不满足1项扣1.5分，一般参数每不满足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视同不满足。	30
4		展品可维 修维护性 (8分)	展品设计及材料选用应体现可维修性，在满足展品展示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布置检修位置，可维修维护性好，维修经济性好合理可行的得8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8
5				
6		进度及质 量控制解 决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安排合理，进度可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方案常规、通用、简单，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8

		(8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7		自有生产能力及服务团队（6分）	<p>投标人提供自有生产能力及服务团队配备方案，包含有固定的车辆改装、机械加工及电气生产制作车间，面积、功能等满足车辆改装需要；设备完善，满足工艺要求；配备工种齐全的技术人员，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生产制作，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3项内容。</p> <p>每满足1项上述要求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6分。</p> <p>注：1. 车间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设备提供购买凭证或租用凭证。2. 服务人员提供个人简历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3. 投标人需提近期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打印在相关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上的查询网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6
8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6分）	<p>售后服务解决方案（6分）</p> <p>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制定1、完整、具体的服务方案2、售后服务流程3、服务响应时间保障4、解决问题及时性方案。</p> <p>方案应完善、合理，应对措施和方式得当具有针对性，得6分；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扣1.5分，扣完为止</p>	6
9		培训组织方案（4分）	<p>方案应完善、合理，对培训需求考虑周全，应对措施和方式得当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4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4)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6) 被暂停营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2)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办监督部门核准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采购办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采购办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疏附县科普大篷车“三下乡”项目

1. 基型车要求

II型科普大篷车基型车应采用整体非承载式客车车身作为改装平台，驱动型式为4×2、后双胎，国六柴油发动机，自动挡。

2. 整车要求

科普大篷车基本性能要求

	技术规格	要求	数量/辆
科普 大篷 车	▲车辆长（mm）	≥7000	1
	▲车辆宽（mm）	≥1900	
	▲车辆高（空载）（mm）	≥2700	
	▲车厢长（mm）	≥7000	
	▲轴距（mm）	≥3900	
	▲前轮距（mm）	≥1600	
	▲后轮距（mm）	≥1500	
	▲最大总质量（kg）	≥4000	
	▲乘员数（人）	≥5	
	▲最高车速（km/h）	≥120	
	▲发动机功率（kw）	≥125	
	▲变速箱	8AT	
	▲排量（L）	≥2.99	
	▲排放	国六	

3. 改装要求

3.1 车厢内布局要求

3.1.1 车载设备具体包括：遮阳篷、倒车雷达、导航及倒车影像、车载扬声器、无线麦克风、55英寸裸眼3D电视、车载逆变器、UPS电源、太阳能供电系统和线缆盘等装置，要求车辆内部布局合理。

3.1.2 ▲车厢内右侧设置1个工作台，并满足至少同时容纳2人工作使用。要求工作台为可翻转式。在展品运输时，工作台可折叠靠在右侧车厢上。工作台采用厚度≥20mm的钢木结构，规格为（850-900）mm×（450-550）mm（长×宽），要求表面平整、使用方便、美观大方。对应工作台位置可以是原客车右车窗或新设置的可向上开启90°的侧开门，规格为≥2100mm×1000mm，采用两支气弹簧杆支撑，侧开门外蒙厚度≥1.0mm的冷轧钢板，应使用方便、操作简单、密封良好。

3.1.3 车厢内除座椅、综合控制柜外应预留一定空间放置展品，并设计专门的展品柜运输紧固装置，

以保证展品运输过程中不损伤车辆内部结构、装饰和展品柜。展品柜运输紧固装置应设计成可拆卸式结构，不运载科普展品时应容易拆下，在展品装卸时也应容易拆装固定。

3.1.4 ▲车厢内能够容纳标准为 540mm×440mm×640mm（长×宽×高）的展品箱 20 个等；确保随车设备能够合理安放，并保证车厢内仍留有一定的预留空间。

3.1.5 车厢内在适当的位置应安装配套多层车用物品专用紧固装置。

3.1.6 车内采用 12V 和 220V 双电源系统。车厢内应配备有专门的电器控制柜，并保证车内电源线布置规范。

3.1.7 ★供电模式应包括市电模式，UPS 供电模式。车厢内提供的 220V 电源应采用 TN-S 制式，接线为单相三线制（L+N+PE），零线与保护地线严格分开。

3.1.8 设置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太阳能板、太阳能控制器、蓄电池、车载逆变器等，满足北斗终端设备用电需求。北斗终端设备设置太阳能、市电双路供电系统。

3.1.9 车内应配有车载逆变电源系统，电压为 12V-220V，交流修正正弦波逆变电源，稳定输出功率 1700w。

3.1.10 整车应有偏重限制。车厢内部所有科普展品完全卸载后，整车向一侧偏重不得大于另一侧质量的 3%；车厢内部所有科普展品装载后，整车向一侧偏重不得大于另一侧承载质量的 5%。

3.1.11 整车在车内垫板在下面预埋厚度≥5mm 的局部固定垫板，钢板需经防锈处理并与车辆底板紧固联结，联结时，不得破坏整车厢体底盘的结构，损害整车底板的防锈油漆涂层。车内外装的装置和设备，应尽可能的联结在钢板上，若采用其它联结方式，不得破坏整车厢体底盘的结构或损害整车底板的防锈油漆涂层。

3.1.12 车体分隔：车内安装横向移门隔断，将车体分隔为前乘员舱和科普工作舱两部分。隔断开门位于前排座椅过道处，方便科普人员的前、后舱出入。后工作舱左侧侧壁安装 3 根不锈钢排扣，用于科普箱的固定，后工作舱车顶、底部各安装 2 套不锈钢排扣，并配备伸缩杆，用于科普箱的固定。伸缩杆可根据科普箱尺寸进行前、后调节安装，方便箱体的固定。

3.1.13 车厢后部为折叠台板，台板可向下翻转，打开时和前工作台台面保持平齐，能通过侧上掀门窗口发放科普资料等。

3.1.14 驾驶室内安装车载北斗终端设备和 1 路摄像头，车体外安装 2 路防水摄像头，北斗终端设备及摄像头。

3.1.15 车厢车顶安装吸顶照明灯，控制开关在电控柜上。

3.1.16 II 型科普大篷车应乘坐 5 人（包含驾驶员），保证乘车安全。

3.2 车厢外布局要求

3.2.1 车厢尾部配备展品装卸设施，便于展品的装卸。

3.2.2 车尾部应安装尾梯，方便工作人员上下车顶。

3.2.3 整车应密封良好，在进行淋雨试验时不应有渗漏现象。

3.2.4 ▲车辆配备遮阳篷，右侧车厢安装遮阳篷装置。遮阳篷装置采用卷拉式结构，在不使用时，

应能方便的卷收在车厢右侧上部,并且不能够影响车辆的正常行驶。遮阳篷的具体要求为:长度 $\geq 3500\text{mm}$ 、遮阳篷伸出 $\geq 2500\text{mm}$ 、遮阳面积 $\geq 8.3\text{m}^2$ 。

3.3 功能要求

3.3.1 II型科普大篷车应可实现科普展品展示、广播宣传、多媒体教学、现场咨询、科普资料的发放、科普影视资料的播放等多种功能。

3.3.2 车厢内应设有专用的影音播放综合控制柜,包括车载功放音响、55英寸裸眼3D电视和快速转接控制面板,应满足电视、无线麦克风等所有相关车载设备及灯具的控制,并且抗震性能良好。

3.3.3 车厢顶部设置2组4盏射灯,前、后各1组,并在车厢顶部安装4个音柱,呈菱形分布。车厢顶部设置太阳能板。

3.3.4 车载音响系统应可连接无线麦克风,以便科普宣传时使用。

3.3.5 在车体外侧内嵌式安装55英寸裸眼3D播放设备1台,具备USB接口可实现对外播放科普影音资料的功能,并设置密封性能良好的侧开门。

裸眼3d播放设备基本技术参数

设备指标	
屏幕尺寸	55英寸
屏幕比例	16:9
可视区域面积	不小于1210×681mm
显示器分辨率	不低于3840×2160
屏幕亮度	不低于1500cd/m ²
对比度	不低于4000:1
屏幕寿命(Hrs)	≥ 50000
防眩光玻璃	裸眼三维AR减反技术,透光率大于等于95%,反射率小于等于3%
背光控制	支持自动感光调节显示屏亮度
色域覆盖率	$\geq 65\%$
外壳	
外壳	使用1.5mm镀锌钢板,表面喷户外专用粉,防护能力10年以上;开门设计防水结构,户外橡胶条密封,满足IP55防护等级,同时达到车载防震级别
智能散热系统	支持智能散热系统及加热系统,可满足液晶屏在外界环境-35℃~55℃下正常工作。当内部温度低于-35℃开启加热系统,高于55℃开启散热系统(参数可调节)。
使用环境	

温度要求	工作：-35℃~55℃，储存：-40℃~55℃
湿度要求	工作：5%~95%RH，储存：5%~95%RH

4. 车载设备清单

序号	车载设备	数量	单位
1	车顶防水音柱	4	台/套
2	遮阳篷	1	台/套
3	车载逆变器	1	台/套
4	无线麦克风	2	台/套
5	倒车雷达	1	台/套
6	导航及倒车影像	1	台/套
7	功放	1	台/套
8	UPS 电源	1	台/套
9	★55 英寸裸眼 3D 电视高亮屏，具有防震功能，具备 USB 播放功能	1	台/套
10	线缆盘 50 米，三芯 2.5mm ² 国标电缆	1	台/套

注：本项目科普大篷车为核心产品，所有车载设备配置性能优良、耐用，应选用近二年内上市产品。

一、采购及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技术文件规定了科普大篷车的技术要求。

本技术文件适用于采用已定型的客车改装的科普大篷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QC/T453-2002 厢式运输车

QC/T484-1999 汽车油漆涂层

GB/T18411—2018 机动车产品标牌

3. 使用环境

科普大篷车使用的环境为县、乡镇、农村、偏远地区或山区等交通及路况相对复杂的地区。

4. 整体规范要求

4.1 投标人生产的科普大篷车和采用的基型车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车辆企

业和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投标产品应配置国六（含）以上标准发动机，当采购人订购技术规格相同的科普大篷车时，则科普大篷车的所有零部件，包括备用零部件应可互换。

4.2 投标人交货时，应保证车辆已纳入国家汽车目录，可以正常上取车牌并上路行驶。如无法上取车辆牌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3 交货时提供基型车纳入国家汽车目录的证明；提供基型车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证明；

4.4 科普大篷车应符合《QC/T453-2002 厢式运输车》的有关规定。

4.5 科普大篷车运行安全应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

4.6 科普大篷车应有统一标牌，其内容和安装位置应符合《GB/T18411—2018 机动车产品标牌》的规定。

4.7 科普大篷车车身图案由采购人提供，油漆涂层应符合《QC/T484-1999 汽车油漆涂层》的有关规定。

5. 供货时间要求

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车辆改装及其他相关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6. 技术服务要求

6.1 车辆的未改装部分应按照汽车产品“三包”规定进行售后和服务。

6.2 车辆的改装部分应按照国家相关改装规定提供技术服务，国家尚未规定的改装部分，投标人即汽车改装厂需承诺质保 1 年（含）以上。

6.3 中标人负责车辆交接的相关工作，并对车辆及车载设备的使用、维修维护等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

7. 自有生产能力及服务团队要求

7.1 投标人有固定的车辆改装、机械加工及电气生产制作车间，面积、功能等满足车辆改装需要；设备完善，满足工艺要求；

7.2 服务团队须具有丰富的车辆改装经验，需配备不少于 5 人的服务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艺术设计、机械设计、电气控制等专业技术人员，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生产制作。

8. 售后服务及响应时效

8.1 质量保证期间，对于发现的合同货物缺陷和非采购人员操作不当、天灾等原因导致的合同货物故障、损坏，投标人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给予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货物或部件的更换或维修。

8.2 投标人保证在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人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3 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计划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

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 验收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验收小组验收。

二、 投标文件须提供内容

投标人应对招标要求做出积极响应，须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评分表各项内容做出具体应答，以考察对项目的理解和思考。主要包括：

1. 提交车辆改装效果图、供电系统电路图。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改装要求”提供科普大篷车改装效果图，包括：

（1）内部改装布局效果图（不含展品）1张（A3纸）。效果图布局合理、设计完整、功能完善。

（2）展品装箱图效果图1张（A3纸）。效果图体现展品的固定方式，确保运输状态下的安全性、稳定性，并留有足够的空间余量。

（3）外部改装效果图1张（A3纸）。效果图应布局合理、设计完整、功能完善，完全满足。

（4）供电系统电路图1张（A3纸）。电路图符合技术要求，供电系统完善、布线合理、图纸完整。

2. 提交改装实施方案。主要包括：

（1）布局合理性

根据大篷车采购需求，投标人制定改装方案，改装方案应对布局合理性的关键技术做出响应，改装应满足招标要求，不对整车操控造成任何影响。

（2）工作便捷性

根据大篷车采购需求，投标人制定改装方案，改装方案应对工作便捷性的关键技术做出响应，改装应满足招标要求，不对整车操控造成任何影响。

（3）使用安全性

根据大篷车采购需求，投标人制定改装方案，改装方案应对工作状态和运输状态的安全性关键技术做出响应，改装应满足招标要求，不对整车操控造成任何影响。

（4）改装创新性

根据大篷车采购需求，投标人制定改装方案，改装方案应对改装部分的创新理念及技术做出响应。

3. 提交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主要包括：

（1）投标人根据“工期要求”提供进度控制措施方案。进度计划科学、完整、具体、控制措施可行。

（2）投标人根据“改装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包含过程质量监控和自查自检的具体措施，内容完整、具体、可行。

4. 提交培训方案。投标人根据“改装要求”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工作组织及培训工作内容，方案内容应完整、具体、可行。

5. 提交自有生产能力及服务团队配备方案。投标人需保证提供固定的车辆改装、机械加工及电气生产制作车间，面积、功能等满足车辆改装需要，设备完善，满足工艺要求，配备工种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生产制作，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

6. 提交售后服务及响应时效方案。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及响应时效”要求，制定完整、具体的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保障，解决问题及时性方案。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

二、车载展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展品名称	展示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	展品数量 (件/套)
01	虚拟现实体验	展项主要由两台 VR 设备、台体组成。互动时，观众戴上 VR 眼镜，观看影片，体验虚拟现实技术。通过让观众亲身体验 VR 眼镜，让观众在虚拟的世界里感受 3D 带来的视觉冲击，引导观众探究和思考虚拟现实技术的关键技术和技术应用。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 ABS 注塑，加强筋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防锈，收纳盒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油漆，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 uv 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 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VR 眼镜； 能源需求：AC220V/0.5KW	1
02	辉光盘	展项主要由辉光盘、台体组成。互动时，观众用手在盘面触摸移动，观察辉光的变化。辉光盘的重心装有高频高压电极，盘内充满了低压惰性气体。高压电极通电后，由于电场较强，而惰性气体又较稀薄，便被电离激发出美丽的辉光。惰性气体中氦气发蓝色光，氩气发淡紫色光，氖气发橙红色光。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 ABS 注塑，加强筋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防锈，底座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油漆，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 uv 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 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辉光盘； 能源需求：AC220V/0.5KW	1
03	电磁加速器	展项主要由启动按钮、圆形轨道、金属线圈、金属球、有机玻璃罩等组成。观众可启动按钮，观察小球运动速度的变化。展品用金属球模拟电子等基本粒子，通过连续的电磁线圈的驱动加速，比较直观的模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 ABS 注塑，加强筋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防锈，护罩 $\geq 5\text{mm}$ 亚克力，轨道 $\geq 5\text{mm}$ 不锈钢棒，表面抛光，钢球 $\geq 20\text{mm}$ 不锈	1

		拟演示了电磁加速器的工作过程。通过观察这一过程，可直观理解电磁感应对物体的持续加速机制及其与现代加速器技术的原理共通性。	<p>钢球，说明牌$\geq 3\text{mm}$亚克力，背面 uv 印。</p> <p>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 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人体感应开关； 能源需求：AC220V/0.5KW</p>	
04	合作运球	<p>展项主要由展台、悬挂小球、计时显示屏及操作手轮组成。</p> <p>互动时，需三人同时参与游戏，展台桌面设置了一幅地图和三个小洞。参与者分别操纵展台上的三个“转轮”，分别控制三根绳子的长度，通过沟通与合作，将球送到指定小洞内。参与者转动“手轮”后，计时开始，球进洞后，小洞周边灯带亮起提示操作成功，计时停止，显示所用时间。</p>	<p>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p> <p>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 ABS 注塑，加强筋$\geq 1.5\text{mm}$冷轧钢板，表面防锈，手轮$\geq 20\text{mm}$亚克力，护罩$\geq 5\text{mm}$亚克力，轴$\geq 50\text{mm}$不锈钢棒，表面抛光，说明牌$\geq 3\text{mm}$亚克力，背面 uv 印。</p> <p>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 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光纤传感器+光纤放大器； 能源需求：AC220V/0.5KW</p>	1
05	久赌必输	<p>展项主要由俄罗斯轮盘组成。</p> <p>互动时，手动旋转转盘，当停止时，观看指针在轮盘中的位置，体验俄罗斯轮盘的玩法，观看历史游戏胜负统计，对比输赢概率有何差别；展项从概率角度分析赌博，了解赌博中的陷阱，让观众认识到赌博的危害。</p>	<p>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p> <p>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 ABS 注塑，加强筋$\geq 1.5\text{mm}$冷轧钢板，表面防锈，转盘$\geq 5\text{mm}$亚克力，背面 uv 印，台面$\geq 2\text{mm}$冷轧钢板，表面油漆，说明牌$\geq 3\text{mm}$亚克力，背面 uv 印。</p> <p>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 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人机交互设备； 绝对值编码器； LED 灯：AC220V，1 件 能源需求：AC220V/0.5KW</p>	1
06	变速箱原理	<p>展项主要由手轮、透明亚克力罩、外齿圈组、太阳轮组、行星轮组和离合器组等部件组合而成。工作时，通过改变各离合器的离合状态，对太阳轮和行星轮架等产生不同约束，从而改变了齿轮组间不同的</p>	<p>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p> <p>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 ABS 注塑，加强筋$\geq 1.5\text{mm}$冷轧钢板，表面防锈，护罩$\geq 5\text{mm}$亚克力，手轮$\geq 20\text{mm}$亚克力，轴$\geq 10\text{mm}$不锈钢棒，表面抛光，</p>	1

		传动路线,实现输入轴与输出轴传动比的改变。	齿轮白色聚甲醛,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 uv 印。	
07	驻波	展项主要由透明亚克力管、彩色颗粒、数字显示器、扬声器以及喇叭等组成。喇叭发出入射声波在管子的另一端发生反射波并与入射声波互相叠加。互动时,观众按下“开始”按钮,展项启动。再在“频率选择”区域选择声源频率,数字显示器就会同步显示当前的声音频率,观察不同频率下波形的变化。而当按下“示范曲”按钮,声音频率会随音乐发生改变,颗粒凸起点和凹陷点的疏密程度就不一样了,看起来就好像它们在“跳舞”一样。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 ABS 注塑,加强筋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防锈,护罩 $\geq 5\text{mm}$ 亚克力,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 uv 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 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喇叭:10 寸 /8 Ω 信号发生器模块 能源需求:AC220V/0.5KW	1
08	益智游戏	展项主要由触摸屏,多媒体软件组成,展品内部设置数独、2048、等式变换等多个数学多媒体小游戏,观众在屏幕中选择想要体验的数学游戏,随后根据屏幕中的提示操作即可。通过有趣的数学小游戏,在寓教于乐中引导观众爱上数学。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 ABS 注塑,加强筋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防锈,台面 $\geq 2\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油漆,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 uv 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 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人机交互设备:配置不低于 8+128G,1 件 能源需求:AC220V/0.5KW	1
09	磁力传动摆	展项主要由一组单摆、台体组成。互动时,观众推动其中一个单摆,发现这个单摆会带动其它单摆一起运动。这是由于每个单摆下方都设有磁铁,并且以一定规律有序排放。当拨动一个单摆时,摆锤受到磁力的影响,相互吸引,并跟随前方的单摆一起摆动,摆动角度受磁力大小及初始摆的摆幅影响,随着单摆数量的增加,摆动的幅度逐渐减小,形成像蛇形一样的游动状态。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 ABS 注塑,加强筋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防锈,造型框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油漆,摆杆 $\geq 10\text{mm}$ 不锈钢棒,表面抛光,磁铁 N52 强磁,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 uv 印。	1
10	手眼协调	展项主要由不规则曲型金属杆、可移动金属环、记时器和碰触检测系统构成。碰触检测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 ABS 注塑,加	1

		系统灵敏可靠,有启动自动清零的功能。观众手持手柄,将套环移动到金属管任一端起点,数字显示清零;观众沿金属管向另一端移动套环,在这个过程中,须尽量保持套环不与金属管接触,否则蜂鸣器报警并记录显示碰壁次数与时间。	强筋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防锈,轨道 $\geq 10\text{mm}$ 不锈钢棒,表面抛光,台体 $\geq 2\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油漆,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uv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件 能源需求:AC220V/0.5KW	
11	光纤传输	展项主要由圆盘,透明亚克力防护罩以及按钮等装置组成,互动时,观众按下“启动”按钮,点亮光源,转动圆盘选择图案,调整激光入射角度;观察激光在玻璃棒内的全反射现象,会发现在光纤另一端的显示区会显示出同样的图案。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ABS注塑,加强筋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防锈,护罩,转盘 $\geq 5\text{mm}$ 亚克力,转盘轴 $\geq 10\text{mm}$ 不锈钢棒,表面抛光,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uv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件 光 纤 ; 投影灯; 能源需求:AC220V/0.5KW	1
12	磁阻尼	展项由圆筒、亚克力管和钕铁硼强磁铁等组成。圆筒分别为铝合金筒、金属筒、塑料筒,且金属筒采取不同的镂空形式,圆筒的直径大于亚克力管。互动时,观众拿起其中两个圆筒滑到顶端并同时放下,可看到不同材质和造型的圆筒其下降速度有差异。观众可以通过展项了解楞次定律的相关知识。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ABS注塑,加强筋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防锈,管 $\geq 3\text{mm}$ 亚克力,磁铁30mmN52强磁,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uv印。	1
13	无线充电	展项主要由无线充电机构、演示机构、“原理演示”按钮、“汽车充电”按钮等组成。互动时,按下原理演示按钮,左右拨动感应线圈,观察灯珠的变化;按下汽车充电按钮,观看汽车模型模拟汽车无线充电的状态。展项通过机电互动的方式,向观众展示无线充电的原理,让观众了解无线充电在生活中的运用。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台面,说明牌板ABS注塑,加强筋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防锈,盘 $\geq 5\text{mm}$ 亚克力,轨道 $\geq 10\text{mm}$ 不锈钢棒,表面抛光,定制滑轨,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uv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件 LED灯:AC220V,1件 能源需求:AC220V/0.5KW	1
14	声光反应	展项主要由声光显示装置、操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1

	测试	作按钮和数显装置构成,其中操作按钮共有三个分别为“测试按钮”、“声音”按钮和“光”按钮。参与时,观众按下“测试”按钮,声音或者灯光随机产生,观众迅速按下对应的按钮,观察自己对声、光的所做出的反应时间长短。	相关组件: 箱体 ABS 注塑,台面 \geq 8mm 抗倍特板,表面防锈,灯槽 \geq 5mm 亚克力,说明牌 \geq 3mm 亚克力,背面 uv 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 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按钮:AC220V,3 件 能源需求:AC220V/0.3KW	
15	槽轮机构	展项主要由手轮、主动销轮、从动槽轮等组成。互动时,观众转动手轮,主动销轮开始转动并在转动一圈后带动从动槽轮完成一次转停运动。槽轮机构是由槽轮和圆柱销组成的单向间歇运动机构,又称马尔他机构。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 ABS 注塑,台面 \geq 8mm 抗倍特板,手轮 \geq 20mm 亚克力,槽轮,护罩 \geq 5mm 亚克力,轴 \geq 10mm 不锈钢棒,表面抛光,说明牌 \geq 3mm 亚克力,背面 uv 印。	1
16	水平四缸活塞	展项主要由手轮和水平四缸活塞组成。互动时,观众转动手轮,观看机械机构的运动过程。水平四缸活塞发动机是汽车中最重要的运动组件之一,它使发动机的整体高度降低长度缩短,车辆行驶更加平稳,同时两侧活塞产生的力矩平衡,大大降低车辆行驶中的振动,减少噪音。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 ABS 注塑,台面 \geq 8mm 抗倍特板,手轮 \geq 20mm 亚克力,管,护罩 \geq 5mm 亚克力,轴 \geq 10mm 不锈钢棒,表面抛光,说明牌 \geq 3mm 亚克力,背面 uv 印。	1
17	声音分贝	按下启动按钮,并通过说话口进行说话,根据识别声音分贝的大小,分贝仪表板上指示当前声音分别的大小,并设有对应分贝大小的图文介绍让观众直观了解该分贝对应生活中音量的大小,从而更容易理解。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 ABS 注塑,台面 \geq 10mm 抗倍特板,表面防锈,灯槽 \geq 5mm 亚克力,说明牌 \geq 3mm 亚克力,背面 uv 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 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按钮:AC220V,1 件 能源需求:AC220V/0.3KW	1
18	小球走迷宫	展项主要由小球、迷宫情景图文版等组成。观众在手势识别区,左右移动手臂,使小球在迷宫内移动。手势传感器早在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 ABS 注塑,台面 \geq 10mm 抗倍特板,表面防锈,护罩 \geq 5mm 亚克力,	1

		1987年就已出现，使用光导纤维来追踪手指的运动。手势传感器具有操作高效化、便捷化、免接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非接触式遥控器、游戏交互、智能家居等场景，为人们的生活与工作带来全新的体验。	轨道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油漆，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uv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件 按钮：AC220V，1件 能源需求：AC220V/0.3KW	
19	彩色气体	展项主要由3种不同的惰性气体组成的转轮、辉光柱等组成。观众转动手轮，将不同的气体灯靠近辉光柱，观看不同气体在转动过程中产生的颜色。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ABS注塑，台面 $\geq 10\text{mm}$ 抗倍特板，表面防锈，护罩 $\geq 5\text{mm}$ 亚克力，手轮 $\geq 20\text{mm}$ 亚克力，玻封稀有气体，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uv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件 中间继电器，1件 辉光柱：红色声控灯光，1件 能源需求：AC220V/0.3KW	1
20	太阳风车	展品由光源、风车组成。互动时，观众通过旋钮，调节光强观察在不同光强下风车的运动状态，并数码显示器显示当前红外线强度数值。光能辐射计或克鲁克斯辐射计，俗称太阳风车，是一个部分真空的气密玻璃灯泡，内部装设一组金属叶片，当有光线照射时叶片转动，光线越强转动越快。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ABS注塑，台面 $\geq 10\text{mm}$ 抗倍特板，表面防锈，防护板 $\geq 5\text{mm}$ 亚克力，灯筒 $\geq 2\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油漆，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uv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件 按钮：AC220V，3件 灯：220V，暖光 能源需求：AC220V/0.3KW	1
21	立方光	展项主要由立方光组件、射灯等组成。互动时，观众按下按钮，观看白光透过分光镜后发生的颜色变化。分光镜通常由光学玻璃镀膜而成，是一种可以将一束光分成多束的光学装置。应用范围涵盖荧光应用、光学干涉测量、显微成像等领域。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ABS注塑，台面 $\geq 8\text{mm}$ 抗倍特板，表面防锈，防护板 $\geq 5\text{mm}$ 亚克力，合色棱镜。台体 $\geq 2\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油漆。说明牌 $\geq 3\text{mm}$ 亚克力，背面uv印。 相关设备：	1

			配电箱：定制 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按钮：AC220V，1 件 交流电机； 投影灯； 能源需求：AC220V/0.3KW	
22	音乐与数学	展项主要由展架、钢琴模型、显示屏、显示屏框架及软件等组成。互动时，游戏屏幕中会掉落一个个音符，观众按照掉落的位置进行弹奏，连在一起就是一首优美的乐曲。音乐是数学的奇迹。在音乐编曲中，数学可以用来计算不同的音符和音程之间的比例和频率关系，从而实现音乐业的和谐和美感。目前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律制度是十二平均律，也叫十二等程律，即把一个八度内的十二个音全部分成半音音程。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箱体 ABS 注塑，台面 12mm 浅灰色抗倍特板，台体≥2mm 冷轧钢板，表面油漆，说明牌≥3mm 亚克力，背面 uv 印。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 1.0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电子琴； 人机交互设备：配置不低于 8+128G，1 件 能源需求：AC220V/1KW	1
23	电磁炮	展项主要由炮台发射器、靶子和小球回收槽组成。炮筒上缠绕若干线圈。将小球装进电磁炮筒，对准靶子；按下“启动”按钮，发射小球，观察小球是否击中靶子。这是因为电路接入交变电流，加速线圈内有交变电流经过，由于电磁感应原理，产生的交变磁场就会在炮筒线圈中产生感应电流。感应电流磁场与加速线圈电流的磁场相互作用，产生电磁场力，使“弹丸”加速运动并发射出去。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说明牌≥5mm 亚克力，台体，炮管，护栏≥1.5mm 冷轧钢板，表面油漆，轴，轴承座≥20mm 不锈钢棒，实心钢球≥50mm 不锈钢球，表面抛光。 相关设备： 配电箱：定制 2KW，具备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1 件 红外触摸框； 开关电源； 能源需求：AC220V/2KW	1
24	AI 下棋机器人	展品由机器人主体、棋盘、棋子及电源适配器等组成，主打 AI 智能对弈与多模式棋类训练，集围棋、五子棋、中国象棋于一体。观众可与机器人进行人机对弈、远程对战，参与棋局闯关和进阶训练，在互动中启蒙棋类兴趣，锻炼逻辑思维与专注力，是一款寓教于乐的智慧下棋伙伴。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组件： 机械臂：三自由度 相关设备： 扬声器：8Ω 5W 语音输入：麦克风 棋局摄像头：顶部识别摄像头 感知摄像头：前置感应摄像头 能源需求：AC220V/0.5KW	1

25	增程动力外骨骼机器人	展品由外骨骼主体、柔性腰带及电池模块组成,是一款可穿戴的下肢辅助行走装置。搭载AI步态自适应技术,可实时学习人体运动姿态;观众可现场穿戴体验,感受行走时的轻盈助推与省力支撑。本展品展示了机器人技术在人体增强与康复辅助领域的前沿应用,启发公众思考人机协同的未来图景。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设备:增程动力外骨骼机器人 电池参数:续航1.5-2h。	1
26	储能型上肢外骨骼机器人	展品由外骨骼主体及机械储能系统组成,是一款纯机械驱动的上肢助力装置。它通过内部弹力结构为肩臂提供抬举支撑,有效减轻手臂受力,帮助使用者在长时间抬举作业中减少肩臂疲劳。观众可现场穿戴体验,调整至合适状态后,感受抬举重物时的轻松助力与解锁卸力的便捷操作。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设备:储能型上肢外骨骼机器人 电池参数:续航 ≥ 10 h。	1
27	动感单车	展品由车体主体、飞轮、扶手及中控屏组成,观众可现场体验骑行,通过旋钮调节阻力,在中控屏实时查看运动数据,感受运动与绿色科技的双重乐趣。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设备:动感单车 电池参数: ≥ 2400 mAh 额定功率: ≥ 50 W 最大承重: ≥ 120 kg 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阻力调节:磁控调节	1
28	显微镜	展品由光学系统、镜筒及调焦装置组成,是一款用于观察微观世界的经典科学仪器。观众可亲手放置标本、调节焦距,观察不同倍率下的细胞、纤维等微观结构,体验从肉眼可见到显微放大的探索过程。本展品引导观众走进微观世界,激发对生命科学与物质结构的好奇与兴趣。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设备: 观察系统:铰链三目TV镜筒, 30° 倾斜, 360° 旋转, 筒距 55mm-75mm 目镜:广角WF10X; 广角WF16X。 物镜:195消色差 4X, 10X, 40X (S), 100X (OS)。 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平台 转换器:四孔转换器,钢珠定位。 聚光镜:阿贝式 $N.A \geq 1.25$, 带可变光栏。 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 能源需求:AC100V-250V	1

29	照片打印机	展品可将数字图像快速输出为实体照片。观众可现场拍摄或传输照片，一键打印，亲眼见证图像从虚拟数据转化为纸质相片的过程。本展品让观众体验即时影像输出的乐趣，感受数字技术与传统冲印结合的便捷魅力。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设备：照片打印机 打印方式：热升华打印，打印分辨率： $\geq 300 \times 300$ dpi	1
30	无人机	展品由飞行器主体、遥控器、电池及云台相机组成，是一款集航拍与智能飞行于一体的便携飞行器。支持高清拍摄、智能返航及多种飞行模式，操作灵活易上手。观众可观看飞行演示，了解无人机在空中拍摄、姿态控制等方面的技术原理。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设备：无人机 拍照像素： ≥ 6400 万像素 视频分辨率： $\geq 8K$ 智能功能：全向主动避障 GPS 支持：支持 GPS 电池容量： $\geq 2700mAh$ 最大飞行高度： ≥ 4500 米	1
31	激光雕刻机	观众可自主选择图案或文字，一键启动雕刻，近距离观察激光在各种材料表面精确灼刻出图样的过程。本展品展示了激光加工技术的精准与高效，让观众感受数字制造带来的个性化创作乐趣。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设备：激光雕刻机 冷却系统类型：水冷 机身材质：不锈钢 电源方式：交流电 操作方式：台式	1
32	3D 打印机	展品由打印主体、喷头及耗材组成，是一种通过逐层堆积材料来制造立体物体的数字化设备。观众可现场观摩 3D 打印全过程，见证数字模型如何一步步转化为实体物件，直观理解增材制造的技术原理。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设备：3D 打印机 装配状态：整装的打印机 喷头数量：单喷头，断电续打：支持断电续打。 打印速度： $\geq 500mm/s$ 自动调平：支持自动调平	1
33	健身镜	展品由镜面显示屏、高清摄像头、AI 处理器及内置音箱组成，是一款融合智能健身与家庭娱乐的交互式设备。它可捕捉人体骨骼点，实时识别动作并在镜中生成 AI 动态指导，提供丰富课程与体感游戏。	相关组件、设备及要求： 相关设备：健身镜 搭载高性 APU 处理器 存储： $\geq 32G$	1
34	科普资源包-声光电	展品是面向青少年科学探究的实践教学工具。观众可动手操作包内实验，在直观演示与亲身体验中理解基础科学原理，激发探索兴趣。	实验数量： ≥ 10 个 实验内容：声光电磁、创客类 适宜年龄：3-12 岁 应用场景：企业、科技馆、培训机构	50
35	科普资源包-数学思维	展品是面向青少年科学探究的实践教学工具。观众可动手操作包内实验，在直观演示与	实验主题： ≥ 8 个 实验内容：数学思维、手工类 适宜年龄：5-12 岁	50

		亲身体验中理解基础科学原理，激发探索兴趣。	应用场景：科技馆、学校、培训机构、家庭	
36	科普资源包-自然类	展品是面向青少年科学探究的实践教学工具。观众可动手操作包内实验，在直观演示与亲身体验中理解基础科学原理，激发探索兴趣。	实验主题：≥6个 实验内容：地理、自然类 适宜年龄：5-12岁 应用场景：科技馆、学校、机构、家庭	50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完成供货。

（二）实施（交货）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报价，包括产品的服务、运输、装卸、税费、保险、保修等所有一切费用。

（四）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2 年。

（五）售后服务

定期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现场人员进行操作培训，质保内容符合国家规定；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车辆完成上牌手续并验收合格，其他货物验收合格，试用 1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 100% 货款，具体时间以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履约责任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时间内未完成供货，推迟 1 天将受到合同金额 2% 违约罚款。

（八）中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上门服务；电话咨询服务，并在接到采购单位需求服务电话后，保证在 15 分钟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在服务过程中，若中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换，具体时限为：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24 小时内完成调换。（投标方派人员到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九）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列出，内容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照抄招标文件里货物规格要求和主要技术参数的属于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_____。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3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

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

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内的完税（或零申报）证明或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为按季度申报纳税的，可提供近1个季度的纳税申报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放入个人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7、提供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等材料；

10、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4.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内的完税（或零申报）证明或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为按季度申报纳税的，可提供近1个季度的纳税申报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的投标人，需提供无欠税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放入个人明细，不接受单位汇总明细）；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7、提供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含）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或提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等材料（格式四）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一起制作在本部分；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制作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参考用）】，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后须附投标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作为（项目名称）供应商，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公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九）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十）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一）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书（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 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 2、投标技术规格与投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投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投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 3、此表投标技术规格与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不符的，以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为准。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